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会计核算说明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核算说明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1318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阅读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核算说明》(以下简称“会计核算说明”)。基于会计核算说明所述的贵公司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条款,我们认为贵公司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是合理的。我们并未对会计核算说明所载信息执行任何鉴证程序。

本专项说明系基于后附会计核算说明所述的相关条款。如果相关事实、条件、假设和交易架构与后附会计核算说明所述的相关条款不一致,我们的专项说明意见可能会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贵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核算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拟实施交易”或“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编制了本《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核算说明》。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如下：

（一）中期票据期限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期限为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二）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初始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150 基点。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 续

(三)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四)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五)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六) 赎回选择权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 1、发行人于赎回日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 2、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七)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八)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 续

(九)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十) 持有人会议机制

1、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2、召开情形

(1) 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①.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②.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③.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④.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⑤.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 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③.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④.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⑥.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⑦.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⑧.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⑨.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 续

(十) 持有人会议机制 - 续

2、召开情形 - 续

(3)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上述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4、约束力分析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相关会议决议，应该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未经协商同意，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对发行人产生约束力。

(十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一、拟实施交易相关条款 - 续

1、违约事件 - 续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2、违约责任

(1)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如下约定的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宣告赎回但尚未支付的本金、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权利而应付的利息以及违约金。

(2)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权利而应付的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宣告赎回但未偿还本金及未递延支付应付利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财会【2019】2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计准则”)关于拟实施交易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原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一)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二)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续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二)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十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 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 (二) 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 (三)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亦对如何应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和分类条件，以及特殊金融工具、复合金融工具等给出了具体规定和指引。

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续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和分类条件及应用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要求一致。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当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分析与判断

管理层的会计判断：中国中冶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属于权益工具。

管理层的会计判断基于下列因素：

(一) 是否有义务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于中期票据的本金，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中关于中期票据期限及赎回权的规定，本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无固定到期日，且仅有发行方有赎回权，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中期票据或清算。

从间接义务角度考虑，根据第三章发行条款中利率跳升的规定，中期票据的重置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150 基点，该 150 基点不累进叠加。利率跳升最高幅度为 150 基点，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的规定，该利率跳升条款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对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根据第三章发行条款中递延支付利息条款的规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无强制分红义务。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无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因此，公司可以控制强制付息事件的发生与否，故不存在支付该中期票据利息的合同义务。

根据第三章发行条款中关于偿付顺序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也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中关于持有人救济条款的规定，管理层认为，公司可以控制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支付下限制事项的发生与否，持有人救济条款触发事项几乎不会发生。针对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违约事件第(1)条，管理层认为，公司有能力控制其发生与否，针对违约事件第(2)-(4)条，管理层认为几乎不会发生。故违约责任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形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持有人，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持有人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综上，管理层认为拟实施交易中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章第九条权益工具分类条件第一条，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分析与判断 - 续

(二) 将来是否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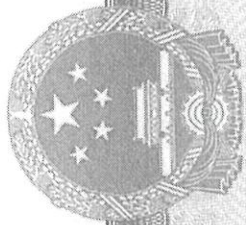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并未规定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中期票据，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章第九条权益工具分类条件第二条，即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等金融工具。

基于上述分析，管理层认为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60710002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95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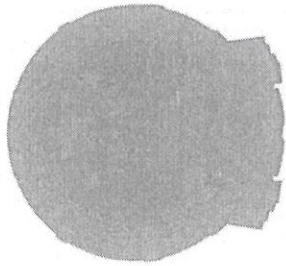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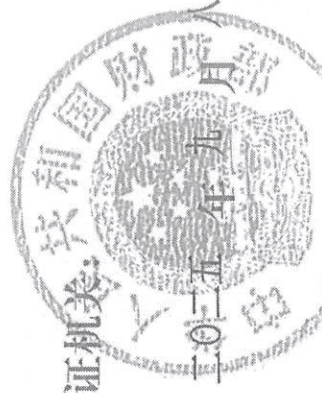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